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6月25日、10月7日、10月25日及11月7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資公司再次向香港仲裁中心提出緊急申請, 要求剝奪時穎的資產抵押權。此前, 緊急仲裁員已駁回合資公司提出的剝奪時穎資產抵押權的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